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2/23.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第 29/2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以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尤其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申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和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在社会中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贡献仍然被低估；确认这一贡献有潜力推动国家发展和实现每个社会和联合国的主要目标，



注意到 2016 年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欣见迄今已有 163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又注意到 2016 年社会论坛将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重点讨论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通过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的报告，¹

1. 重申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保护；
2. 又重申各国承担着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强调务必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申明必须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此吁请各国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的育儿援助，同时铭记儿童应在安全和支持性的家庭环境里成长，优先重视儿童权利，包括他们的生存、保护和发展；
4. 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及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
5. 确认保护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特别有助于：促进残疾人的人权，降低教育机构的辍学率并加强学校的包容性，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向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加强防范暴力、虐待、性剥削、最恶劣形式童工和有害习俗的保护措施，同时铭记侵犯和践踏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会对旨在保护家庭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强调妇女与男子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男女分担育儿和家庭责任，是家庭政策不可或缺的要素；
7. 确认在家庭成员权利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特性、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8.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表关切的是，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¹ A/HRC/31/37。

9. 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处境日益艰难，压力越来越大；注意到单亲家庭、儿童当家的家庭、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和多代同堂家庭可能尤其容易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决心对这些家庭予以特别关注，同时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由妇女当家，也有许多其他家庭依赖于女性收入，而由于工资歧视、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隔离形态和其他基于性别的障碍，由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穷的家庭之列；而因工资歧视、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隔离模式和其他性别障碍，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穷的家庭之列；

10. 依然深信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权利作出贡献；

11. 重点指出家庭在支持其成员包括残疾成员方面的作用；确认家庭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作出贡献的潜力；

12. 强调家庭仍然是残疾儿童发展潜力和享受充实生活的第一和最直接的环境，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以及向这些家庭提供的支持和援助对实现残疾人权利可产生深远的影响；着重指出需要让有残疾成员的家庭能够获得一系列符合其残疾成员的个人选择、希望和需求的支持服务；

13. 确认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可能因影响或剥夺其权利的区别对待，遭到基于残疾的连带歧视；

14. 重申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庭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和住房，并不断改善生活条件，而且应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实现，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并重申残疾人有权得到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为此应采取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实现，包括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可以得到国家援助，用于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

15. 确认残疾人可为人父母并担任一家之主，因此，所有适婚年龄的残疾人均有权在得到结婚对象自由和完全同意的基础上结婚和成立家庭；

16. 申明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各国应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并承诺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7. 强调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人的行为，除其他外，确保向残疾人及其家庭和护理人员提供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的适当援助和支持，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事件，并确保保护服务考虑到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

18. 又强调各国需要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争取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以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19. 吁请各国在本国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中承认家庭在照料和支持残疾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0. 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切实提供保护、支持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尽其现有资源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21.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倡导、推动、研究和决定以及视情况评价家庭政策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2. 又确认家庭这一单元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家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在目前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需要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工作；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提供保护和支

24. 决定在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探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影响，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25.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4 次会议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